

# 臺南市113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分場次計畫

## 縣市自訂:特殊需求幼兒的課程規劃與輔導-IEP擬定、撰寫與實施

### (溪北場次)

- 一、研習目的：(一)精進本市學前教育階段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，協助融合教育班級之全體幼兒參與度。  
(二)增進教保相關人員擬定及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之專業知能，提升特殊需求學生的教育服務品質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3年10月19日星期六，9：00-16：00，共1日（6小時）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全市學前特教教師、教保服務人員、特教助理人員、治療師。
- 四、場次人數：50人。
- 五、授課講師：國立臺南大學-陳英豪教授、臺南市永福國小-姚婷貽教師、臺南市佳里國小-陳怡靜教師、臺南市大新國小-何淑婷教師、臺南市官田國小-林可欣教師
- 六、授課地點：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
- 七、課程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13.10.19 (星期六)	9：00 ~ 12：00	1. 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理論基礎 2. 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運作	講師： 陳英豪教授  助理講師： 姚婷貽教師、 陳怡靜教師、 何淑婷教師、 林可欣教師。

	13:00 ~ 16:00	1. 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實務操作與探討	講師： 陳英豪教授  助理講師： 姚婷貽教師、 陳怡靜教師、 何淑婷教師、 林可欣教師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七、經費需求表：

編號	項目	單位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備註
1	講座鐘點費	時	2,000	6	12,000	1.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每節上限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元。 2. 與主辦機關(構)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外聘機關(構)人員每人每節上限1,500元。 3. 內聘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每人每節上限1,000元。
2	助理講座鐘點費	時	500	24	12,000	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，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。
3	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	式	506	1	506	(講座鐘點費+助理講座鐘點費)2.11%內編列。(採無條件捨去)
4	講座差旅費	人	646	1	646	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覈實核給。 1、陳英豪：台南大學⇌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(公車)/124元。 2、姚婷貽：臺南市永福國小⇌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(公車)/180元。 3、陳怡靜：臺南市佳里國小⇌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(公車)/52元。 4、何淑婷：臺南市大新國小⇌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(公車)/160元。 5、林可欣：臺南市官田國小⇌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(公車)/130元。
5	教材費	人	100	50	5,000	每場次每人至多得以100元計。
6	膳費	人	120	50	6,000	每人每日以120元核計(膳費100元、茶水費20元)；辦理半日之場次，僅得編列茶水費。
7	場地布置費	場次	2,000	1	2,000	每場(梯)次上限2,000元。
8	場地使用費	天	0	0	0	每日上限4,000元，需檢附場地對外租借收費表，本案不補助承辦學校內部場地使用費。
9	參訪交通費	部	0	0	0	參訪交通費每部車每日補助上限為1萬2,000元(43人座巴士)或6,000元(20人座巴士)。
以上項目小計					38,152	
10	雜支	式	2,248	1	2,248	以上項目至多6%內編列。(採無條件捨去)
總計					40,400元	

承辦人：

主(會)計：

單位主管：